

成都规定市政设施竣工后5年内不得再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9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0\\_E9\\_83\\_BD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1\\_3397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9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8_A7_84_E5_c61_339769.htm)

【导读】为增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心，减少不断改造给群众带来麻烦，成都市近日发出《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统筹管理意见》，明确要求给排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工程等项目，竣工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开挖。为增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心，减少不断改造给群众带来麻烦，成都市近日发出《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统筹管理意见》，明确要求给排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工程等项目，竣工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开挖。据了解，近年来，由于市政建设各自为政、工期安排不合理等问题，导致城市道路反复开挖、扬尘污染以及影响道路使用等现象，引起群众不满。为解决这一问题，成都市决定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实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统筹管理，要求市政管线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，遵循先地下、后地上的原则，实行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；市政排水、给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工程等项目，竣工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开挖；市政管线不具备同步建设要求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开工。在开工统筹监督管理方面，纳入统筹管理范围的市政工程开工之前，建设单位必须先取得市建委的开工统筹意见，才能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市政工程的质监、安监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城市管理行政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占道、开挖手续、临时交通手续时，应要求建设单位出示市建委的开工统筹意见。建设单

位在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完毕、验收合格后符合通行要求后，方可恢复通行，严禁占道打围不作业行为。同时，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准许开工通知书擅自施工，将由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